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天职国际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汇，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

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吴广	项目合伙人	2009 年	2011 年	2009 年 12 月	2025 年	9 家
闫志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15 年	2019 年 6 月	2025 年	3 家
李会英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4 年	2003 年	2017 年 1 月	2025 年	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汇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中汇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天职国际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拟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汇，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期为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中汇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